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 第一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函頒施行，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因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增列火山災害，並律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且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各級政府應建立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員資料庫之規定，爰修正本規定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訂定目的所列法令依據，增訂火山災害，名稱並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